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关于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之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航世纪”）1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现金收购事项的交易价格与前次交易估值水平一致；前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针对镭航世纪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过程和结果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镭航世纪 10%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

大会的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 章：_____

李建浩：_____

杜 杰：_____

2017 年 4 月 14 日